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避免進入受不可抗力聲明規限的利比亞港口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通函第3442號有關由利比亞政府提供的資料，以提醒船舶避免進入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已發出不可抗力聲明的利比亞港口。

1. IMO 應利比亞政府所請，在2014年4月3日發出夾附信件乙封的IMO通函第3442號。該信由利比亞長駐IMO的代表發出，指日前一艘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註冊的運油輪駛經利比亞領海水域，進入利比亞港口，裝載受出口禁令限制的原油，違反利比亞和國際法律和法規，侵犯利比亞國家主權。有關的輸油港口是Es Sider [Sidra]，屬利比亞國家領土，目前受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發出的不可抗力聲明規限。

2. 利比亞政府在信內進一步表示，目前受不可抗力聲明規限的港口包括Es Sider、Ras Lanuf、Zueitina、EL Brega及Hariga碼頭，並強調利比亞國家會毫不猶豫地維護其國家主權及作為沿海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得享的權利，採取必要和相稱的措施保護其財產和資源，防止任何船隻在並非不知情的情況下駛入或航經該國水域，有關措施包括：

- a) 動用武裝部隊和行使緊追權；
- b) 充公船隻；
- c) 對違規的船長和船員判處最高刑事罰則；以及
- d) 檢控船東、船舶經營人以及接收付運盜油的公司。

3. IMO 通函第 3442 號及其夾附由利比亞長駐 IMO 代表發出的信件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該通函所載資料，如受託運載貨物或出租船隻往來利比亞領海水域的有關港口，務須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4 月 14 日